

個人信貸_聲明及注意事項

- 1.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所列示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確實了解申貸條件，且同意無論准駁銀行毋庸退還本貸款所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書(或申請暨約定書)。申請人授權銀行得於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申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銀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個資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2.申請人已按實填列「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3.申請人知悉並同意銀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實際借款額度、利率及期數以銀行最終核准為準。申請人不得因未獲銀行核貸而向銀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4. 銀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申請人同意銀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5.申請人知悉並了解若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得將申請人之資料陳報並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 6.申請人同意銀行於核貸後，郵寄放款通知函至本申請書上所載之通訊地址，並且銀行無須每月寄送本借款月結單，申請人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或遲延給付任一期月付金。
- 7.申請人同意若委託代償，銀行得依申請人填寫之代償銀行順序為申請人執行代償手續，且實際代償金額以銀行核准之金額為準。
- 8.申請人確認已收到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簡稱「個資告知事項」)。
9. 申請人聲明此次申貸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如有不實銀行得逕以退件處理。
10. 申請人確認已收到並自行存檔銀行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範本」，並以本申請書送出日期為憑。申請人瞭解就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有至少五日之審閱期，申請人業於約定書所載日期取得約定書範本。
11. 申請人瞭解本項貸款申請尚需銀行內部授信核准，申請人茲授權銀行於申請核准並以電話徵得申請人同意後記載貸款約定書中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之交付、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費用之收取及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申請人同意依上述方式記載之各項內容皆對申請人有約束力。
- 12.如申請人申請本信用貸款前，與銀行已有業務往來，銀行將以本申請書之資料更新申請人留存於銀行之相關個人資料並作為銀行通知、聯絡或送達之依據。若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與先前留存資料不同時，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以下事項：
 - (a)持有銀行投資商品(基金除外)或具美國指標之申請人須於最近一次以書面或銀行當時可接受之方式通知中/英文姓名異動之翌日起 90 天內更新並提交 FATCA 相關表單予銀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b)於銀行留有印鑑者在未完成印鑑變更前仍以最後留存之印鑑式樣為憑。
 - (c)英文姓名變更時請自行決定 VISA 金融卡或信用卡是否申請補發新卡。如擬申請補發，持卡人須負擔補發費用(現行 VISA 金融卡新台幣壹佰元/信用卡新台幣參佰元)。
 - (d)若有國內外匯入款時，須自行提醒匯款人以最新之中/英文姓名為受款人，以免匯款失敗。

13.申請人確認本次貸款並未有貴行行員勸誘申請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或購買保險商品。

◎重要提醒事項：申辦本行貸款除本行所明定收取之費用外，如申請人遇有被要求給付其他額外費用之情事者，請速洽專線電話：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 02) 接通後，銀行業務按 [1]，請選擇貸款業務按[3]，再按[9]，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對「資料揭露期限」查詢。